(上接B066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内控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和预计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有关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0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0日
至2022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和预计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5、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战兵、HUANG JUAN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2/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邮箱:xyzqb@xinya-c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和预计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每年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运作。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及公司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公司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和其配偶XIANG RUIJIAN在泰国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950万美元,新亚电子、HUANG JUAN、XIANG RUIJIAN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拟分别为99.9998%、0.0001%、0.0001%,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尚需获得发改委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维持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销售额,帮助公司打开国际化大门,防范国际贸易摩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抢占行业市场份额,最大化实现股东的价值,公司拟与关联方公司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和其配偶XIANG RUIJIAN在泰国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950万美元,出资额比例为99.9998%,HUAN JUAN出资额比例为0.0001%,XIANG RUIJIAN出资额比例为0.0001%,各方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HUANG JUAN系新亚电子董事会秘书,与其先生XIANG RUIJIAN 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HUANG JUAN为公司董事会秘书,XIANG RUIJIAN系HUANG JUAN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HUANG JUAN:女,1963 年 3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PA166****,现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XIANG RUIJIAN:男,1962年6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PA1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HUANG JUAN和其配偶XIANG RUIJIAN在泰国共同投资950万美元设立子公司,主营精细电子线材的制造和销售,境外子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尚待根据泰国当地规定确定,并在确定后经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取得进展后进行披露。
四、本次境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泰国相关法律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需要至少三名股东,为实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和管理监督,保证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配偶为澳大利亚籍,能提高本次境外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公司拟定了本次境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的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及份额。本次境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议案是与关联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配偶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审慎考虑了泰国法律要求及项目办理效率,关联方股权占比小,且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关联交易同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境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还需办理对外直接投资批准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属于内部结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4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8,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积投入总额	实施进度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38,261.31	27,131.69	70.9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944.44	23.6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2,261.31	38,076.13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分项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为“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科目金额调整和“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设备清单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部科目金额调整
公司为响应政府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产出率的号召;同时,为紧跟行业发展态势,进一步提高产能,抢占更大市场份额,原“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建筑面积12.77万平方米,现增加至13.9万平方米;加之,去年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建筑成本飙升,疫情防控等社会环境各项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造成了项目原内部科目金额与现实不符。经公司合理测算和科学安排,经审慎研究后现对项目内部科目金额调整如下:
①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	建筑工程	17,470	1,175	18,645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4,185	—	14,185
3	软硬件设备及安装工程	—	3,412	3,412
4	其他费用	7,673	119	7,792
5	预备费	1,966	235	2,201
6	铺底流动资金	9,925	–	9,925
合计		51,219	4,941	56,1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已累计投入28,076.13万元,占项目投资总比例的49.99%,主要用于建筑工程20,231.61万元,设备、软硬件设备及安装工程2,631.77万元,其他费用5,212.75万元。
②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	建筑工程	29,328	1,700	31,028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1,000	—	11,000
3	软硬件设备及安装工程	—	3,122	3,122
4	其他费用	6,000	119	6,119
5	预备费	1,966	0	1,966
6	铺底流动资金	2,925	0	2,925
合计		51,219	4,941	56,160

注:由于募得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两个项目总投资额,后续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二）项目内部设备清单调整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工艺升级、生产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公司精细数控线材产品结构的调整,智能制造设备的升级使得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工艺、项目效率、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中的设备清单做出如下调整:
①调整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押出机	80	50.5	4,040
2	绞线机	298	13	3,874
3	造粒机	8	265	2,120
4	绕包机	26	30	780
5	成缆机	26	25	650
6	编织机	26	10	260
7	绕镪机	16	20	320
8	倒线机	6	12	72
9	笼绞机	3	190	570
10	货梯	16	12	192
11	客梯	4	13.25	53
合计		509		12,931

②调整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全自动押出机	5	245	1,225
2	半自动押出机	40	50.5	2,020
3	全自动绞线机	43	51	2,193
4	半自动绞线机	100	13	1,300
5	造粒机	3	265	795
6	绕包机	35	30	1,050
7	成缆机	20	25	500
8	编织机	26	10	260
9	绕镪机	16	20	320
10	倒线机	6	12	72
11	笼绞机	3	190	570
12	货梯	13	12	156
13	客梯	5	13.25	66
14	空压机	1	25	25
15	贴合机/成型机	2	16	32
合计		318		10,584

三、本次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本次对投资项目内部科目金额和设备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调整后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项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募投项目和募资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入计划的调整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投入计划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投入计划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新亚电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二条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后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9	新增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10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五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1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14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
15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八十三条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17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8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9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20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21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3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上述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上述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决议
2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6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7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8	第一百一十八条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30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3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二）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三）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3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立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3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召开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 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4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5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7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个月和前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40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四）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接受劳务; 3、出售产品、商品; 4、提供劳务; 5、工程承包;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41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2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